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四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說簠簋及其相關問題

◎

龍宇純

學者類以金文匱、、、爲簠字，本文基於形聲字聲符應兼具聲韻母兩方面關係的觀點，深不謂然。匱實同《左傳》胡匱之胡，亦即《論語》之瑚；餘者並爲害字，義爲盛食器，與瑚一語之轉，本以^匱象形，因借用爲傷害義，加五字表意以別，或更加^匱示意，則從^匱卦聲。卦爲成湯時葛伯葛的專字，從夫害聲，其字用於金文，爲侯國名即葛伯後之葛國，爲周王名即定王介，言卦德、卦辟亦讀同介，義取大或猶，並因音近通用。連類論及瑚璉之璉，爲^匱字的誤讀。凡此考釋，闡除了學者種種誤說。最後指出，簠器的出現當不若簋之早，至少不若簋通行之廣。經傳以簠簋連稱對舉，疑孔子以後始漸普遍。

一、說簠與簋見於經籍及古器物中的差異情況

經籍中簠與簋同爲盛黍稷類穀物的食器，但形有方圓之異。漢儒於此有截然兩種不同說法。鄭玄周禮舍人注：「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也。」許慎的說文則說：「簋，黍稷方器也；簠，黍稷圜器也。」現時學者根據出土古器物，大都同意鄭君之說。本文在這方面沒有積極的意見。首先要說明的只是，簠簋二字見於經籍中的情況。¹ 周禮、儀禮、禮記及孝經出現簠字十三次，² 或獨用，或與簋字連用，分別爲七及六次。簋字則出現二十七次，除上述四書外，又見於詩經、易經及左傳。說文說簠字壁中古文作匱，簋字古文更有匱、匱、杌三種寫法。這些異體，今所見古籍都不見使用。³

1 因爲只作概略性比較，故但以經爲限，而不及其他先秦古書。

2 易剝卦「剝牀以膚」，京房本膚作簠，未計入。

3 見於尚書禹貢的「包匱菁茅」及爾雅釋木的「杌，槃梅」，兩處的匱、杌實與古文簋異字。

彝器大量出土，自名爲簋的器物習見。其字據金文詰林及補編所收，共計三百三十有餘，大抵作𦗨、𦗧二形，⁴而以前者爲常體，後者是其變形；偶有於𦗧上加冂或於下加皿的。其中“𦗧”爲“𡇠”的訛變，本以“𡇠”爲象形主體；“人”的部分象滿盛食物形，旁從則手持匕柵，兩者並爲意符。小篆簋字保存了“𦗧”的部分，作爲字的主體，上加竹，下加皿；加皿者，已見於金文。此一主體部分，又見於即、旣、卿、食等字的偏旁，可見簋器通行之廣。甲骨文亦數見簋字，作𦗧，與金文實同一形，又可見此物出現之早。

自宋以來，出土彝器學者見解中自名爲「簋」的，雖較簋的數量爲少，依金文詰林及補編所收簋字，亦旣六十有餘，不謂罕覲。但據少數學者和我自己的看法，確然與簋字音義相同的僅有數字，包括陳逆簋的笑，厚氏元簋的匱，⁵以及近十餘年才出土的斂伯彌簋的筭，和薛尚功鐘鼎款識中劉公簋的鋪，⁶或從夫聲與說文𠂔字相同，或從甫聲與簋字相合，以爲簋字，理無可疑。然而，笑字如著名的容庚金文編未收，鋪字出於宋人摹寫不受重視，匱筭二字又因誤歸其器屬豆類素來不以爲簋字；是故學者心目中的金文簋字，實際由匱、匱、𠂔、匱、匱等字作了代表，就中以匱字居大宗，包括反書的𦗧和偶於古旁加支、加金的𦗧和匱。此等字之所以被視爲簋字，因爲或從古聲，或從五聲，或從夫聲，夫聲固同於壁中古文的𠂔，古聲、五聲也與甫聲、夫聲古韻同部，便當然成了簋字。甲骨文有𦗧字，李陸琦（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釋爲簋，理由是從𦗧等於從𠂔，𦗧與午同字，午與五同音，而商代也便已經見到了簋字。

許慎說形聲之法云：「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儘管其例字江與工、河與可之間，具備了聲韻母兩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關係，因其說明聲符所具條件用了「取譬」二字，「取譬」的標準遠近可以自由認定；而說文十四篇中說爲形聲字而僅具雙聲或疊韻關係的，如短、呶、岡、胞之類又偶爾可遇，於是上述古聲的𠂔，和被定爲五聲的𦗧同於簋，便視爲理所當然；甲骨文的𦗧字

4 其中不少寫作簋字的，經檢覈若干原拓，仍是𦗧字，顯然都屬鈔者手誤。

5 此字原作𦗧，學者隸定爲匱，今改如此。

6 也有假借書作甫字的，見金文詰林補編引周永珍〈曾國與曾國銅器〉一文。

李先生釋作簠，相信也必然能獲得學者的普遍認同。然而試想，如果形聲字的聲符聲韻兩方面只須取其一方的相近或相同，其另一方的讀音將何從取徑？又如果不是衆口一辭說匱和𡇠爲簠字，根據古或五的聲符，誰能讀得出如簠字的聲母發音？所以形聲字的聲符，須是聲韻兩方面都有可譬的條件，爲時下治古音學者的共同理念。我在中國文字學書中更明白指出，說文形聲字在考求古音上所表現出來的，韻部及聲類兩方面，分別與以廣韻爲基礎，參考詩經韻腳所得的古韻部，及以三十六字母爲基礎，參考古書異文假借所得的古聲類相吻合，證明形聲字的「取譬」必是聲韻母兩面兼顧。單方面聲母或韻母的讀音同近要求，不能於相對的他方形成系統，更不必說與自其他資料所得的韻部及聲類相合。說文中少數例外諧聲並非無有，或由字形訛變導致誤解，或由年湮代遠始意難詳，其不足據以建立片面的雙聲或疊韻關係即爲形聲的理論，不容懷疑。以匱、𡇠與簠而言，古聲五聲屬古所謂牙音，即今所稱舌根音，簠字屬雙脣音，兩者爲全不相干的發音部位。在整個形聲字中，牙音脣音之間鮮見往來。⁷ 更案以廣韻聲系一書，直接以古爲聲，及間接以從古聲的胡、居、固、辜四字爲聲者共計九十八字，⁸ 無一讀脣音；另方面，直接以甫爲聲，及間接以從甫聲的專、浦、捕、脯、敷五字爲聲或以甫之聲符父字爲聲者共計一百四十三字，⁹ 亦無一讀牙音或喉音；以夫爲聲者二十五字，¹⁰ 同樣不一見牙音或喉音的讀法。然則匱與簠不同字，事至清楚。同理，以五爲聲及以從五聲的吾字爲聲者共三十七字，更除一𡇠字讀心母爲其先讀 $sŋ$ -複母的蛻遺，¹¹ 其餘一色讀疑母，不涉其他牙喉音，𡇠、匱與簠不同

7 如岡字從网聲確然無可疑者，極爲罕見。若說文堯下云「從𦥑從収，収亦聲」，収其實並不表音。

8 敢字說文小篆作𡇠，古文作𡇔，云以古爲聲。金文敢字作𡇔，篆文、古文顯然從此訛變；陳曼簠敢字作𡇔，更不啻爲其明證。故𡇔字及從𡇔聲之字均未計入。

9 說文云牖字從甫聲，於聲於韻兩不相合。楊樹達主張從甫取夾輔之義會意，我以爲此本從𠂔象窗牖形，詳見說文讀記。且牖字讀與久切，喻四古歸定，亦與此無涉，故此字未計入。又甫從父聲，此權依說文計之，其實不然。

10 廣韻妖字於求切，聲韻俱與夫聲不合。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字作妖作𡇔，亦不可解。疑當作𡇔，與女妖字同形而異字，未計入。

11 上古有 $sŋ$ -複母，說詳拙著說文讀記𡇔字條。

字，又可以斷乎言之。至於𦥑字，從夫的部分雖似與匱相同，實際係以𦥑爲聲，夫在𦥑字之中作爲意符，其音在左旁的𦫐字，與簠字讀音相差懸遠。此點下文專論。換言之，金文中確然爲簠字的，僅笑、匱、筭、鋪四者共數見而已，與簠字出現的三百餘次相較，不能稍望其項背，這當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午聲及以午聲的許、領、卸、御爲聲的凡十七字，也不見讀脣音的，又可見甲骨文𦥑亦不得爲簠字。商承祚和先師屈翼鵬（萬里）先生主張古聲的匱原以缶爲聲；其後訛變爲古，故與簠同字。缶與簠雖然聲母相同，韻母卻又相遠，此則金文詁林中張日昇君的按語已指出此說的缺點，問題終於沒有解決。

二、說𦥑𦫐爲害字與盍匱爲轉語

也有少數學者，並不主張匱與𦫐爲簠字的。如強開運謂此等字讀公戶切，即論語瑚璉的瑚，亦即說文皿部訓「器也」的𦫐。¹² 近十年大陸學者高明據一九七七年陝西扶風出土白公父匱的形制及自名爲「𦫐」，定匱本是𦫐字，即瑚璉的瑚；並將金文筭、匱、鋪、匱及𦥑、匱等字分作兩類，前者相當於簠，爲圓形器，後者相當於𦫐，爲方形器。¹³ 除去形制的討論爲強文所無，其餘與強文無異；強文的著眼點，注意到匱簠的聲母不同，反是後出的高文所未及者。我於器的形制問題不敢贊一辭，且亦不涉本文主旨範圍。但要提出一點，傳統係以簠簋相對爲言，其形制漢時有鄭許相反二說，孰爲是非容可以各有宗主；既從許君以簠爲圓器，又以匱爲相對待的方器，究竟匱與簠之間有無何種關聯？見於左傳的「胡簋」又是何種構詞？似乎應有一明確交代。強氏提出匱簠二字聲母不同的觀點，可謂獨具慧眼。這方面，本文強化了強氏的說法，這也正是本人講解形聲字的一貫主張。但強氏必謂匱字當讀公戶切，與大徐說文𦫐字音公戶切相合，大抵即從大徐而有此成見，顯然與自己所說匱爲瑚字陷於矛盾。許君說：「𦫐，器也。」已茫然不知究爲何器，大徐的音讀當由「古聲」而來，原不足憑信。此雖

12 說見古籀三補卷五。此據金文詁林所引。

13 一九八二年文物第六期〈𦫐簠考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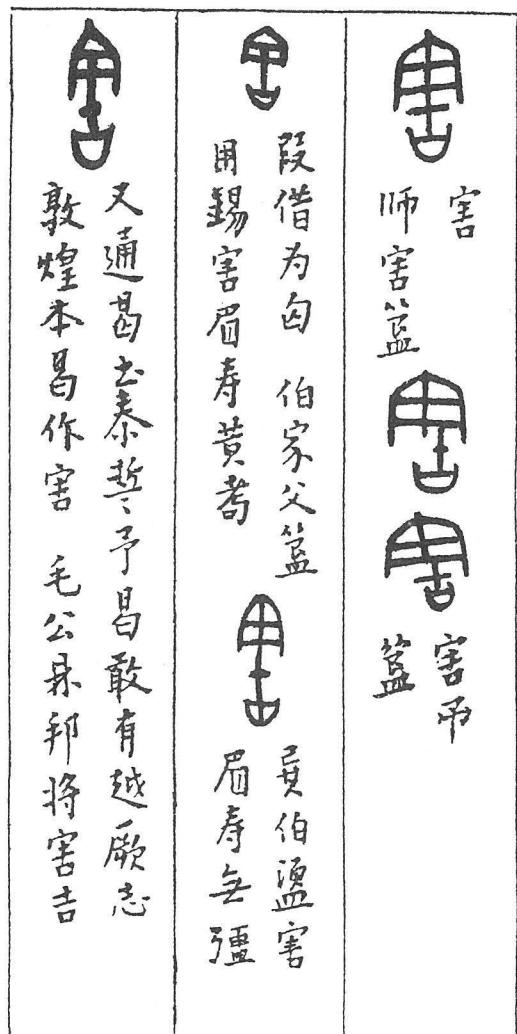
小問題，卻不可不弄個明白。至於二氏認匡與𠙴、𠂔、鉶同字，實際也是學者的共同見解，本文卻持不同看法。

首先自然仍是從諧聲條件著眼。如果說匡從古聲，𠙴從五聲，𠂔從夫聲，此不必說夫聲的𠂔與五聲的𠙴和古聲的匡，因發音部位絕異不得為同字；即五聲的𠙴與古聲的匡同屬牙音，但發音方式有鼻音與塞音的不同，恐亦不得便為同字。前文已說到，廣韻聲系中從五聲及從吾聲三十七字讀音不離疑母，此處更要指出，同書九十八個古聲及胡聲、居聲、固聲、辜聲字，亦相對沒有讀疑母的，其間界限井然。不僅如此，整個形聲體系中，脣、舌、牙三個發音部位的鼻音字，

亦各與同部位塞音字有離群索居的傾向。這是本文所以不能輕易同意𠙴與匡同字的基本立場。文字學者在認定形聲字時，聲母方面通常是被忽略了的。

由我看來，鉶的聲符𠂔並非以夫為聲，𠙴亦不得以五為聲；以夫與五為鉶與𠙴的聲符，即不能得鉶𠂔及𠙴的正讀。𠂔與𠙴固不同於簠，亦不同於匡。在𠂔、𠙴二字之中，𠂔或𠙴的部分，實為其音或音義之所寄。質言之，𠂔字從夫聲，𠙴字於𠂔加五為意符，𠂔與𠙴並為害字。要將這些拙見說明，先請看左方所列金文編所收害字：

可見前者“𠂔”即眞伯盨、毛公鼎害字變其中間部分為匡廓形的寫法，後者“𠂔”與伯家父簋害字直同一形。過去學者將𠂔字隸定為鉶，顯然十分正確。鉶聲的𠂔既與𠙴、𠂔為同器物的同名稱，而夫字五字聲不同類明不得為聲



符，則其共有的「害」的部分爲獸、二字讀音之所寄，捨此無二解。王孫遺者鐘的獸辟，史牆盤作害辟，更是獸以害爲聲的鐵證，說在下文。說文云：「害，傷也。從宀口，言從家起也。多聲。」其說字形與金文不合，當無可取；究竟其本形本義如何，難於考實。林義光以爲困，方濬益以爲會，高鴻緝以爲桷，周子範（法高）先生疑簋之象形，而姑從害字歸屬，說並見金文詁林及補編。就中自以方氏「爲古會字，器有蓋者之通稱」說爲勝。會害二字聲同匣母，韻同祭部，但仍有開合的差異；開合差異表現於諧聲及異文假借之中，有極明顯的界限，害會二字古書又不見通用之例，此說恐終究不足信採。今據其字形，及害盍音近、蓋盍通用、蓋從盍聲等情形，試作如下之推測：害本義爲有蓋食器，與盍爲一語之轉。其字原作¹⁴，見史牆盤，象形。其先蓋編篾爲之，以粗者三數枝對彎構合爲經，而編以細篾，至末端留出稍許，爲覆合時交錯午貫之用。及後發展至以青銅鑄造，形制雖然大異，但名稱沿用不改。其字於中加“●”或“○”，始意不明；或表器中所盛食物形，略同於血字。說文云：「五，從二，陰陽在天地之間交午也。」因蓋器本上下午貫以合，大抵即其字又或於中加五字的道理。至於象形的害字何以需加五字爲意符，因此形不見用爲傷害義，或即爲別於其借用爲傷害義而增設。本音如傷害之害，轉而爲收-p 的入聲，於是又有從皿去聲的盍字，¹⁴ 詩幽風七月「餗彼南畝」，餗字義爲餉田，音筠輒切，喻三古歸匣，疑即盍字作爲動詞的用法；後其字專用爲覆蓋義，於是別有於盍旁加食的餗字，而說文以盍之本義爲覆蓋。

如上所說，匱實爲瑚，與害不同字，但二者聲母相同，匱與害亦當爲語轉，故爲同器物之異稱。害之轉爲盍，猶世之轉爲堯，執之轉爲贊；害之轉爲匱，猶於聲的闕字讀同遏，甄侯鼎「幽夫赤鳥」的夫字義同於市；¹⁵ 匱之轉爲盍，猶𠂇𡇃二字既取𡇃之義，又衍𡇃之音，及盍字從去爲聲。蛛絲馬跡，似若可尋。

14 說文盍字作盍，云「從血，大聲」，大聲與盍聲聲母相遠，此據金文從去而云然，說見拙著〈上古陰聲字具輔音韻尾說檢討〉及〈再論-b尾說〉，分載史語所集刊五十本第四分，及臺大中文學報創刊號。

15 夫鳥對言，猶麥尊之言「市鳥」。容庚金文編謂幽夫即禮記玉藻之幽衡，夫衡二字聲母遠隔，其說深不足取。

三、說鵠爲葛伯專字及其金文中用義

鵠字於金文多用爲侯國名，據金文詁林所錄各家說，有釋割、釋周夫或紳、釋舒、釋憲、釋絜或契、釋鄰同徐、釋胡、釋甫及釋余等等，而以主張爲舒字者居多數。或不合字形，或不合字音，或於字形全然無說，或部分無說，不擬一一指明，僅就其中主張者最多的舒字說略予申述。此說各家所持理由不盡同，或以龜爲舍，夫又與予「音義相近」，所以「鵠是舒的異文」；¹⁶ 或明知龜爲害字，因視夫爲其字聲符，夫舒同韻，故鵠仍爲舒字與前說不異。¹⁷ 然金文舍字作𡇗、𡇘二形，上端與此字明顯不同，其不從舍字不待辯；則所謂「夫予音義相近」，無論是否成立，及其意義作用如何，不足以支撐鵠所以爲舒字之說，是可以肯定的。說文云舒字從舍聲，舍舒二字聲同審三，韻同魚部，故舒字從舍而有傷魚切的讀音。今既其字不從舍而從害，害與舒聲韻俱不相同，即以夫爲聲符，亦與舒之聲母遠隔，是鵠不得讀同舒，本亦淺明易曉。學者徒以忽視了形聲字的「取譬」標準，所以鑄成此種絕無可能的解說，而渾然不覺。

依本文所作分析，害既是鵠字的音讀所在，則從音類推求，古書及金文害曷二字通用，¹⁸ 此作爲侯國名的鵠字，應同於葛。葛本夏時古國名。孟子滕文公下篇云：

湯居毫，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毫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

16 此略引徐同柏說爲代表。他如潘祖蔭、吳大澂但云「從夫從舍，故爲舒字」。

17 明言鵠字「從害夫聲」者，始見周子範先生金文零釋，並云「舍可能是害的訛變，予聲夫聲都隸古韻魚部，所以能夠相通。」後來周先生又否定此說，謂「𡇘實爲薑之象形，故厲王名鵠，載籍作胡」。象形薑字之說，已引見前。

18 此如孟子梁惠王上篇引書「時日害喪」，書湯誓作「時日曷喪」；泰誓「予曷敢有越厥志」，敦煌本曷字作害；毛公鼎「邦將害吉」，即邦將曷吉。又詩長發「則莫我敢害」，漢書刑法志引害作遏，遏從曷聲。

餉，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

根據這一記載，葛伯之爲人，可以說行如桀紂，所以後來爲湯所滅。書經泰誓下篇說：「獨夫受。」孟子梁惠王下篇說：「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荀子議兵篇也說：「誅桀紂，若誅獨夫。」殘賊之君如獨夫的思想，大概是其來有目的。所以本文推想，𦥧可能是後人爲葛伯所造的專用「葛」字，取其從夫害聲。所以必用害字爲聲，一方面當然是由於葛害韻同聲近，具備了「取譬」的條件；一方面或又兼取其通常用爲賊害的意思。若然，古書中葛國的葛，應是此字不通行之後改採的寫法；但此說並不排斥𦥧字出現之前，原本即借用葛字的可能。葛國雖爲湯所滅，其地仍在，其民猶存，其子孫以國爲氏者生生不息，至周而又見葛國。春秋桓公十五年經云：「邾婁人、牟人、葛人來朝。」杜預注：「葛國在梁國寧陵縣東北。」寧陵爲葛伯故地，是其後人立國於周之證。¹⁹ 又左氏僖公十七年傳云：「葛嬴生昭公。」前引孟子滕文公篇趙岐注：「葛，夏諸侯嬴姓之國。」然則葛嬴正是葛伯的後世子孫。所以我對金文𦥧侯字，提出了上述看法。

讀者極可能有這樣的反應，𦥧既是造來辱罵葛伯的字，何以葛人也能接受，用爲自己的國號？我的解釋，這只是一個時間問題。起始，𦥧字的造意大家耳熟能詳，自然只有非葛國的人使用，葛人當然不肯。日子一久，文字的造意逐漸隱退，只知道葛國有人寫作𦥧字，原因如何，根本無人理會。正等於葛本是植物名，書作國名，其間究竟只是「託名標識」？或者由於其他原因？恐怕少人注意。在這種情況下，葛人而使用𦥧字，或者有人用爲私名（見下），應該是可以理解的。可能有個類似的例子。宋字除了作爲國名及姓氏，無他用法。說文云：「宋，居也。從宀木。讀若送。」²⁰ 宋字訓居，段玉裁注說：「此義未見經

19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云：「葛，嬴姓國。僖公十七年齊桓公如夫人者六人，有葛嬴，是也。如杜解則是與毫爲鄰之國。夏之伯國，湯已滅之，不應閼殷周而仍在也。且寧陵在春秋爲宋地，去魯遠矣。牟在泰山郡，邾在魯南鄙，葛亦當附近於魯，蓋所謂葛嶧也，今兗州之嶧縣，與鄒接壤，當魯之南。但葛此後不再見於經傳，固無從考爾。」以杜說爲不然。然亦推想之辭，無從考實。而趙岐孟子注，正云葛伯嬴姓，與氏所言葛嬴者相合，今仍依杜注。

20 讀若送三字，繫傳無之。以宋字之習見，若非說文本有，鉉本無理由妄增，當是錯本

傳。」詁林所收各家說，都無發明。錢坫斠證以爲武王造來稱謂微子之後的，此言大抵可信。字形上有人說爲形聲，包括小徐本的木聲，宋保諧聲補逸的東省聲，朱駿聲的松省聲，或聲母無關，或隨意傳會，都無可能；說爲會意的，有桂馥引同書「困，故廬也。從木在□中」的比較說法，及錢坫等據禮記郊特性、春秋公羊哀公四年傳、白虎通義社稷的「社屋」說，兩者顯然都有可取之處。但無論那一說，都包含侮辱宋人的意思。劉熙釋名釋州國云：「宋，送也。地接淮泗而東南傾，以爲殷後，若云淳穢所在，送使隨流入海也。」釋名的聲訓本多附會，似不足徵引；但說文宋下云讀若送，也有人以爲與釋文相互發明。²¹ 我的故鄉，安徽望江，至今把打破了東西說是「姓了宋」，其來源恐怕甚早。更看先秦諸子以宋人作爲取笑的對象，似乎從根本上「宋」這個語言就沒有安什麼好意。可是後來以宋爲國名的，還不止於一家；而姓宋的人書其姓氏之宋，自然也沒有感覺恥辱的。

此外，左氏昭公元年傳云：「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杜注前一蔡字云：「蔡，放也。」蔡叔之所以稱蔡，亦即蔡國之所以稱蔡，顯然是因爲曾被周公所「蔡」的緣故。正與后稷被棄，而遂名爲棄相同。金文蔡國字作^{从犬}，其字象犬俯身曳尾竄逃之形，後足爲尾所掩，故不得見；疑本與竄爲轉語，蔡竄二字雙聲對轉，「蔡蔡叔」猶尚書堯典云「竄三苗」。然則蔡國字本用「^{从犬}」逃字爲之，其後雖易爲從艸之蔡，金文一體書作^{从犬}字，則爲事實，亦可與此互參。

宗周鐘云：「懿其萬年，庇保四國。」懿爲作鐘王者之名，此金文懿字之又一用義。郭沫若以爲昭王瑕，唐蘭說爲厲王胡。其他學者莫不依違徘徊於二說之中。今知懿的聲符爲害，其音讀如葛，葛與瑕胡聲雖相近，韻則有祭魚之別。魚祭之間儘有如前文所舉通轉現象，究竟人名非一般語言可比，如非史公所記有誤，不當出現韻母上的不同部差異。何況如郭氏所說，是從舒字讀爲瑕，周子範先生先是由舒字讀爲胡，後又改由簠字讀爲胡，而舒字簠字與瑕字胡字之間聲類絕不相及，這樣的說法，自然無法讓人接受。形聲字的「取譬」，尙且聲韻兩方

誤脫。

21 以上諸說，並見說文詁林。

面都要兼顧，等於「直音」的「假借」或「託名標識」，豈有但論韻母不論聲母的道理！

我的看法，此王者當是定王介。介卦聲同韻同，且介害二字古本通用。伯父簋「用錫害眉壽黃耇」，夏伯盤「害眉壽無彊」，猶詩經七月篇言「以介眉壽」；頃叔多父盤「受害福」，孫詒讓讀害爲介，介福猶言大福，易經晉卦言「受茲介福」，而說文有轉注加大的疥字云「大也」；²² 大簋的「覩章」，于省吾讀介璋，猶詩經崧高言「介圭」，而說文有轉注加玉的玠字云「大圭」；並介聲害聲通用之證。禮記祭統載衛孔悝鼎銘：「即宮于宗周。」鄭注：「周既去鎬京，猶名王城爲宗周也。」此鐘銘云：「作宗周寶鐘。」因宗周可稱洛邑，本文讀卦爲介，銘文中唯一值得顧慮之處，遂亦並無問題。

師覩鼎云：「天子亦弗諱公上父卦德。」卦德即介德，與前以宗周鐘屬定王介，可以互發。

此字又見於王孫鐘的「余箇襲卦𠂔」，爲金文卦字的又一用法。末一字有兩種釋文，或隸定爲犀，或隸定爲辟，而以主張爲犀字者爲多數。犀辟二字之金文，似尚無辨識標準。如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云：「犀字余叢釋爲辟，非是。」實際恐是改釋後之說爲誤。然諸家之所以主張爲犀字，只是因爲讀其上之卦爲舒，於是下取犀字說爲舒遲連語。（案：此以犀讀爲遲。廣韻犀字音先稽切，與遲字聲母不同。說文云：「犀，犀遲也。」犀遲爲疊韻連語，尤不啻爲犀不得讀遲之證。）既知其上非舒字，便失去了下取犀字的理由。也有上取舒下取辟，說爲「群舒之長」，或由舒轉余，說爲「我君」的，當然同不可用。諸說並見金文詁林或其補編，不詳引述。

十餘年前出土了史牆盤，中有「𠂔𠂔文考」一語，𠂔𠂔二字相連，顯然便是王孫鐘的𠂔𠂔。此一資料的出現，無異證明卦字讀音同於害，徹底粉碎了讀卦爲舒所引起的諸多誤說，卻也增添了其下一字爲犀爲辟取決上的困擾。因爲銘中另出現三個𠂔字，與𠂔字顯著不同，其義爲君，相當於經傳中的辟字，似乎等於說

22 拙著中國文字學，以語言孳生或文字假借增改偏旁而形成之專字爲六書轉注，詳見第二章〈中國文字的構造法則〉。

「𠂇」字不得爲辟，而當爲辱。過去學者雖然沒有提出這一點，如唐蘭根據爾雅釋訓的「藹藹萋萋，臣盡力也」，及「藹藹濟濟，止也」的郭注「皆賢士盛多之容止」，讀藹萋或藹濟；李學勤根據謚法讀爲胡夷；裘錫圭先生也說「或疑當爲胡夷，胡和夷都是古代常用的稱美之詞」；于省吾則仍然讀作舒遲，以爲「這是史牆頌揚其文考乙公安適舒閑之意」，無一而不是由辱字出發，先天上似乎都居了上風。

先且按下釋辱釋辟的是非不談，衡量一下以上諸說究竟孰爲可取，則唐氏之說實最爲上選。因爲李裘二氏之意，胡與害既有韻部的不同，夷與辱也有聲類的阻隔，鐘銘爲作器者自謂，固然與謚法無關，即使說謚法都是依據實際語義，照逸周書謚法解的稱謂：「保民耆艾曰胡，彌年壽考曰胡；克殺秉政曰夷，安民好靜曰夷。」前者應爲詩經左傳胡考、胡耆的胡，人不都是周公，疑不合作器者的自道口氣。後者似由夷字訓平而來，夷字訓平實際語言則不見用於稱頌人美。何況胡夷二字義不相近，也似沒有運用的道理。于氏的說法，不僅「安適舒閑」與鐘銘上下文「箒翼」、「畏嬰趨趨」文意不類；文中從害到舒音韻的疏通上，更不知經歷了多少不可思議的轉折比附。²³ 唐氏轉害辱爲藹萋，爲藹濟，音韻上沒有任何疑問；文意上，「臣盡力」或「賢士多容止」也合用；如果更想到詩經信南山的「苾苾芬芬」，出現於楚茨作「苾芬」，其說顯然是最好的。

然而，唐說實際上也同無可取。詩經卷阿篇：「藹藹王多吉士。」傳云：「藹藹，猶濟濟也。」爲釋訓「藹藹濟濟」的張本。²⁴ 文王篇「濟濟多士」傳云：「濟濟，多威儀也。」也正是釋訓「止也」的根據，因爲止的意思是容止，容止與威儀義通。但說文藹字訓蕡，義本爾雅釋木。郭注釋木「蕡，藹」云：「樹實繁茂蕃藹。」卷阿以藹藹狀「多吉士」，正是本義的引申，所以廣雅直云「藹藹，多也」。濟濟一詞詩經屢見，除「濟濟多士」一語文王、清廟、泮水並見外，又有載驅之言「四驪濟濟」，及楚茨之言「濟濟蹠蹠」、公劉之言「蹠蹠

23 以上所引各家史牆盤《詩》說，並見金文詁林及其補編。

24 爾雅一書相傳周公孔子等作，用以釋經；實際當如朱熹所說，爾雅正取諸經傳注以成。

濟濟」，後二者並就衆士大夫而言，俱不以單一的個體爲描述對象；旱麓的「榛楛濟濟」，毛傳更直以「衆多貌」爲訓。僅載芟的「載穫濟濟」傳云「濟濟，難也」，似與衆多義全然無關。但鄭箋云「穗衆難進」，仍涉及衆字，顯然毛傳拘泥了穫字通常作刈講的意思，而有此特別訓解。據下文「有實其穫，萬億及秭」，穫字當據所刈之穀而言，故先師屈翼鵬先生之釋義徑說爲「衆多貌」。然則濟濟本是狀衆盛之辭，即棫樸的「濟濟辟王」，原意疑是濟濟然百辟之王，以濟濟狀辟，非直以濟濟狀王；毛傳「多威儀」的說解，威儀的意思恐由臆度。唐氏以害犀爲藹濟，不僅藹濟一詞古實無有，濟字獨用亦不見有作爲狀詞的，而衆盛之義也顯與鐘銘盤銘俱不相協。至於釋訓的「藹藹萋萋，臣盡力也」，仍本毛傳爲說。卷阿九章云：「鳳皇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葦葦萋萋，離離喈喈。」傳云：「梧桐盛也，鳳皇鳴也，臣竭其力，則地極化，天下和洽，則鳳皇樂德。」釋訓上言「藹藹萋萋，臣盡力也」，下言「離離喈喈，民協服也」，兩條緊鄰，自是本於詩的經傳，是故陳奐詩毛氏傳疏至於疑藹藹爲葦葦之誤，理由可以說十分充分。如此說來，釋訓的「藹藹萋萋」，原是不足爲據的。即令陳氏的說法不可信，於詩經本文，葦葦萋萋只狀梧桐的生態，與離離喈喈只狀鳳皇的鳴聲相同，別無他義；所謂「臣盡力」，「民和協」，離開了毛氏的「傳」，這些意思本是不存在的。換言之，唐氏根據釋訓，把害犀講成爲人臣能竭其力或者美容止的意思，原爲無中生有，這便是我說唐氏說解同不可取的主要原因。

究竟害_彳與駁_彳當如何釋文？如何取義？我以爲辟犀二字並從尸從辛，蓋本以左右、上下的不同結構方式爲之別，與吁吟之別於旱舍相同。由於尸字的情況特殊，書寫時稍不謹慎，便易引起紊亂，難於分辨。璧字偏旁有於辛字加斜畫作_彳的寫法，其形不見於僻字偏旁，讀者可據金文編按驗，疑即爲區分辟犀的易混而作的補救辦法。王孫鐘既明作_彳，與璧字偏旁相同，自當釋爲辟字；史牆盤_彳字雖無斜畫，以其文例相同，又當依王孫鐘取決。至於其同銘的三個作_彳的辟字，根本問題在於二者是否意義相同；如其意義不同而有不同的書寫形式，並非不可理解，不應執後世之同作辟字而強求其同形。駁辟害辟的辟爲狀詞性，其不

作君解，原是無可爭的。今以爲𠀤與害仍讀同介。孟子云：「聖人，百世之師也，伯夷柳下惠是也。」又云：「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²⁵ 介是獨立特行，卓有節操之意。辟讀同孤僻之僻，亦即仄僻之僻，²⁶ 謂褊急狹隘，不與人苟合；義與介近似，故相連用之。此詞雖不見用於先秦古籍，若國語晉語二之「狷介」，韓非子外儲左下之「介異」，²⁷ 義實相同，皆知有所爲有所不爲，爲中行以下之美德，以釋兩銘，無不通順。

晉公簋又有「刺票旣僂」的句子，上文是「保辭王國」，辭與𦥑艾同，義爲治理；下文是「□攻𠀤者，不乍元女□□□□」，文有殘泐，不能確知其意。郭沫若說：「刺，擊也。票假爲暴，旣即舒字，僂當是迮迫字之本字。暴者擊之，受迮迫者舒之，猶言弔民伐罪或除暴安良矣。」一貫從舒字揣摩，自不合原意。據上文之「保艾王國」，讀此爲「刺摽害作」，文意可以貫串。說文刺摽二字並訓擊，害作即害起。乍字後世加人爲作，金文或乍下加又爲𡇁，𡇁蓋即乍的繁文，不必爲迮迫字。

四、說瑚璉

前文說強開運和高明主張匱爲瑚璉之瑚，其實清代學者阮元、方濬益、劉心源等早有此說，因爲沒有同時說到匱與簠不同字，所以沒有並舉。此說不僅因論語的瑚即是左傳的胡字，與匱同從古聲；𦥑字反書如召叔山父簠之作𦥑，更與篆文胡字極爲近似，說胡璉字借胡爲匱，甚或說爲匱的誤字，都可言之成理，實是一大發現。尤其在本文力陳匱字於音不得爲簠字之後，其相當於載籍中的胡或瑚

25 分見盡心篇下及上。

26 說文：「仄，僻也。」義證：「仄僻者，本書陝隘也。」僻下徐鍇云：「春秋左傳曰：僻陋在夷。當此僻字。」承培元廣說文答問疏證：「僻，今借爲僻字。」

27 宋史隱逸陳烈傳：「性介僻，篤于孝友。」國語晉語二申生傳杜原款自謂：「小心狷介，不敢行也。」韋注：「狷者守分，有所不爲也。」說文：「狷，一曰急也。」狷與𠀤同。韓非子外儲說左下：「子產忠於鄭君，子國譙怒之曰：夫介異於人臣，而獨忠於主。……而汝已離於群臣。離於群臣，則必危汝身矣。」

字，更覺無可爭論。

然而，金文出現數以十計的匱字，卻不一見璉字，究竟璉是何器物？瑚璉又是什麼樣的構詞？應該是值得討論的問題。

第一個我認為要注意的，論語公冶長篇所記，孔子雖係以瑚璉二字相連比擬子貢之爲器，一則由於左氏哀公十一年傳又記載過孔子「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的話，再則禮記明堂位說：「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或胡下不接璉字，或以瑚璉對言，且是先璉後瑚，足以說明瑚璉不是雙音節連語，當然也沒有語序的問題，這一點首先有了認識，則無論金文有無璉字的出現，不影響匱爲瑚字的認定。

接著便要談璉之爲物，及瑚璉的構詞。

說文木部棟下云「瑚璉也」，段注因韓勅禮器碑胡璉書作胡輦，於是據司馬法云「夏后氏謂輦曰余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輶輦」，「疑胡璉皆取車爲名」。禮器的瑚璉，何以取名於車，固然費解；璉究竟爲何物，依然沒有解答。先師翼鵬先生改變了段氏的原意，直把胡璉說爲大車，以爲孔子方子貢於胡璉，是許其能任重致遠。²⁸ 這意思甚好，只是對明堂位之明以敦、璉、瑚、簋對比而言，似乎尚有斟酌餘地。陸德懋的瑚璉考，²⁹ 率先指出璉爲說文簋字古文匱的訛誤。十餘年前周鳳五君也發表了相同意見。³⁰ 文字偏旁中既或書匱爲匱，如果適巧又奪去了軌的偏旁「九」，匱字便誤成連字，這情形不是不可能發生的。

一九六四年，洛陽龐家溝西周墓地四〇一墓出土銅器一組，其中簋的內底及壺的蓋內和器腹內，各鑄有四（原報告以爲四，其實當爲五）字相同的銘文，另一鬲的內壁亦鑄有二（當是三）字，與四字之末二字相同，見次頁影製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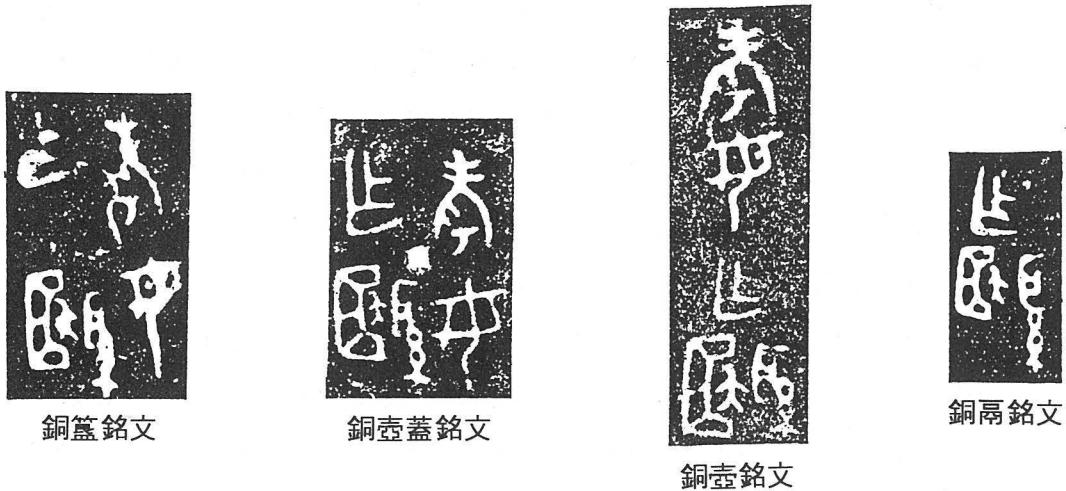
洛陽博物館原始報告說：

銅罍、銅壺、銅簋都有「考母作簠」銘文，銅鬲有「作簠」銘文，因此知簠爲青銅禮器的通稱。狹義的簠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時期始出現。而上述諸

28 見孔孟月刊五卷七期〈瑚璉質疑〉。

29 見二十九年齊大國學季刊新第一卷第一期。

30 見孔孟月刊十七卷四期〈瑚璉是什麼〉。



器均作「簠」，則此簠即文獻上瑚璉的「瑚」，讀作胡。這個簠字也是前所未有的，作𦥑，從匱從聯。簠字作𦥑，從匚從𩫓。𩫓字在金文裏也有個別寫作𩫓的（𩫓父簠），由此可見，此字從匱從聯，即是簠字的異體字。如報告所說，𦥑字何以隸定爲匱？又如何由從匚從𩫓的「簠」字，知道𦥑便是簠字的異體？文中全無說明，十分令人不解。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史學集刊刊載了何琳儀、黃錫權合寫的“瑚璉探源”一文，終於見到對此銘文的詳細考釋，節錄其重點如下：

“匱聯”原報告考定爲“簠的異體字”，我們認爲這不是一個字，而是兩個字。𦥑和𦥑文字偏旁全同；唯“糸”之位置有在側和在下之別，均應釋作“匱聯”的合文。

中所從矢，實與大字同。矢與大均象人形，在古文中往往易混。³¹ 如甲骨文昃作𦥑、𦥑等形，“從日在人側，象日昃之形”（據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古璉亦作𦥑^①，均從大；然晚周文字或作𦥑^②（滕侯昃戩）、𦥑^③（晉書七之一），均從矢。又如西周金文吳作𦥑^④（吳方彝師西簋等），從矢；晚周文字或承襲此體作𦥑^⑤（石鼓文），或從大作𦥑^⑥（吳王光鑑、侯

31 「混」的概念，與此文主謂「矢大同字」相矛盾，因無傷主旨，只加注點出。

馬盟書等），或從夫作𠂇（說文古文）。然則𠂇實可隸定爲𠂇。當然也不排斥另一種可能，即本銘矢字本來就是鑄范所致的走形字“大”。大與夫是一字分化，甲骨文大、夫互作習見。金文“善大”（大鼎）即“膳夫”，“大差”（攻吳王鑑）即“夫差”。至於典籍中大、夫通用之例尤多，茲不贅引。王筠說文釋例引博古圖匡作𠂇，謂“借大爲夫”，甚確。總之，本銘𠂇與說文簋之古文匡應是一字。

……本銘“匡聯”，以音求之即論語之“瑚璉”。……說文簋古文作𠂇，楊樹達云「簋字古之音讀，于脣音讀法外，別有淺喉音一讀也（積微居金文說八六頁）」。夫與胡同屬古韻魚部，器形爲方口的季宮父𠂇，自名爲“𦥑”（從夫得聲）；宗周鐘、鼈簋之𧔗，即典籍中周厲王胡（唐蘭周王鈸鐘考）。均其例證。夫可讀胡，猶夫可讀乎，信陽楚簡之“烏夫”即“烏乎”。……總之，論語“瑚璉”的初文，應是本銘之“匡聯”。

綜觀此文，在說明「𦥑」所以爲瑚璉的每一環節上，都舉列了例證，較之洛陽博物館原報告之說爲簋字，可以說高出許多。如果此說堅確不拔，上述璉爲陋誤的推測，當然便全無可能。

然而由我看來，此文各環節所作的說明和舉例，沒有任何一點不是問題。第一，論語雖係以瑚璉二字連稱，如我在上文所指出者，實際並非雙音節連語，且僅論語一見，又非習見語可比，本質上能否如所舉「小子」、「小臣」、「上帝」甚至「小牛」、「寶用」、「永寶」之例，構成合書，不爲無疑；何況從鬲銘𠂇與𦥑的位置關係衡量，更不似合文之結體嚴密，即壺銘亦然。第二，從矢等於從大之說，雖有昃字吳字的例，究竟矢與大爲不同音義之文字，「𠂇可隸定爲𠂇」，不等於「𦥑必當隸定爲𠂇」。昃字吳字從大從矢可以通作，基本上爲其取人形表意，大與矢同爲人形，故或從大或亦從矢。分別言之，甲骨文昃字從大取側形，以示日影已斜，從大與從矢本不相異；後世易大爲矢，則兼取其音。吳字本義說文說爲「大言」，即高聲喧譁之意，故詩經絲衣云「不吳不敖」，泮水云「不吳不揚」，字從矢，取其偏仰首作喧譁狀。其從大者，或因大亦人形，或爲矢之訛變，或即取大口爲大言。可見從大從矢於昃字吳字「通用」，有其個別道

理在，未必可以推及他字。至於吳之古文作𠂇，疑受口形變廿之影響，橫畫稍一延伸，即與大字聯串，形同於夫，而未必原是夫字。此與或字本從弋作或，變而爲或，說文便說以從戈，³² 情形相同。且即使古文吳字本從夫，當由於夫亦人形，本質與大字不異，所以形成此「通作」現象。都與此字從矢取以表音（案此字從矢是否取聲，容或有問題，至少何黃此文係以矢字易爲夫聲），性質與昃字吳字全不相同。既是取音，便不能利用字形的關係以甲「通」乙，不然形近而音遠，差之毫釐，謬之千里，豈可不加分辨！第三，所謂不排斥矢字或本是鑄範所致的走形「大」字，原報告發表的拓本，共是四個不同的範，何從有同走形爲「矢」字的道理！第四，善大即膳夫，大差即夫差，形成此一現象的背景如何，誠難蠡測。無論如何，不是矢字可以視同爲大的理由。善夫與夫差爲習見詞組或王者之名，人人易知，疑爲容許書大以爲夫的因素之一。瑚璉的情況，恐怕是無法比擬的。博古圖的医字從大，不僅仍與矢可以爲夫的情況了不相干，宋人摹寫和經過鈔刻的字形難爲憑據，恐又下「善大」和「大差」一等。至於古籍「尤多」的夫大二字「通用」之例，一時悟不出來；翻檢如哈佛燕京學社的各種引得，或不難有所斬獲。所以吝於一試，因爲這類例子，傳統觀念只視爲「形誤」，音不相涉，不可能用「通用」理解。無論有或無，少或多，都於医可不可能爲医字的認定，不生影響。第五，雖即使爲医聯的合文，医字也即使可以與医字相同，如本文所指出者，医匱不同字，医聯只是匱聯，仍不得爲瑚璉。所謂楊樹達云「匱字脣音讀法外，別有淺喉音一讀」，即從阮元胡匱即匱簋，及學者大都以匱爲匱字而發爲此論，非有其他憑藉；今若據以說明「夫」聲的「医」可以讀瑚，直是用了循環論證的手法！文中所以未將楊說的來龍去脈悉予披露，亦不知是否有意規避？麌字本不以夫爲聲，唐蘭說宗周鐘及麌簋的麌爲厲王胡，只是建立在舒胡古韻同部即可通用的觀念之上；假使唐氏知道麌字不以夫爲聲，又知夫、舒、胡三者聲母遠隔無可相通，必不致有此讀麌爲胡的錯誤主張。後來唐氏又說史牆盤的害字讀藹，應該注意到以麌讀胡而害胡古韻並不同部的現象，則又

32 或字本以從弋表疆界，說見拙著中國文字學第三章第一節。

以片面的聲母相同關係，保持獸字讀胡的意見，可以看出唐氏對於諧聲取譬及假借通用，應該遵守什麼樣的原則，並沒有深刻認識，其說原是不足恃的。至於「烏夫即烏乎」一例，也仍然有可商餘地。烏乎本是發語嘆詞，爲一「於」字音的長言。³³ 於字書作烏乎，猶壺字書作胡盧或瓠蘆，³⁴ 這種情況與反切法極爲相近。反切法下字不論聲母，如「同」字廣韻音徒紅切，集韻則音徒東切，紅東二字聲母迥殊，而都可以爲「同」的下字。「諸」字長言可以是「之於」，也可以是「之乎」，也可以是「之與」，³⁵ 長言短言間音的自然分合，雖與反切法人爲切除下字聲母的情形不同，之於、之乎、之與都可以合爲一「諸」，而於、乎、與三者聲母各別，固與徒紅、徒東之並切同字不異。方言中曉母合口字有變輕脣音現象，譬如廣州人讀烏呼即同鳴夫。所舉楚簡一例，或涉及方言關係。但方言中讀呼如夫的，匣母乎字則不變輕脣，烏乎的乎正讀曉母，自又非「夫」聲的医可同匣母的瑚字可以比況。最後，提出前文所未引錄的一點，因爲龐家溝墓出土銅器簋、壺、罍、鬲四者並云「作医聯」（案：原注云罍銘文字照片，原報告未附刊），所以何黃二氏文中說：「我們推測：医和聯原來分別爲兩種器物的名稱，由於詞義外延的擴大，遂變爲器物的泛稱。……四件不同的器物均自銘“医聯”，這一點完全可以說明其爲通稱或泛指。原報告指出其應爲“青銅禮器”」。

33 「烏乎」爲一「於」字音的長言，前人似無此說。於與烏乎都作歎詞用，烏乎或作於乎。試取詩經閔予小子的「於乎皇考」、「於乎皇王」與武的「於皇武王」及臣工的「於皇來牟」相比較，兩者並以皇字爲其下名詞的狀詞，而其上冠以歎詞。所不同者，前者皇字與考或王字構成名詞組，後者則否；此一不同，當是節奏性差異，與語法無關。質實而言，正是爲配合節奏的差異，而有或用「於乎」或用「於」長言短言的不同。「於皇武王」、「於皇來牟」可以說便是「於乎皇皇武王」、「於乎皇皇來牟」，爲配合四言節奏的省略。更比較書經堯典的「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與詩經烈文的「於乎前王不忘」，堯典的「於」可以改成「於乎」，烈文的「於乎」也可以改成「於」，而略無異致。因一爲散文不講節奏，一爲詩必須講節奏，而形成實際的區別。所以我說烏乎即是一於字音的長言。不過「於乎」見用於古書義兼歎美與傷痛，「於」字則不見傷痛用法，此恐只是適巧不見用而已，未必本質上有此不同。小爾雅廣訓云：「烏乎，吁嗟也；吁嗟，嗚乎也。有所歎美，有所傷痛，隨事有義也。」所謂「隨事有義」，正說明不是本質問題。

34 壺字見詩幽風七月「八月斷壺」。

35 與字讀平聲。

的通稱”，是比較洽當的。」但論語的原文是：

子貢問曰：「賜也何如？」子曰：「汝，器也。」曰：「何器也？」曰：
「瑚璉也。」

論理孔子的答覆，應該明確的對以某一器名，如何黃所說，回答的是青銅禮器的泛稱，由於青銅禮器種類很多，即以簋、壺、罍、鬲四者而言，壺與其他三種的份量可能便不相等，是則對猶不對，恐與孔子原意不能相副。

以上所揭種種，任何一點都足為何黃論文的致命之傷。但由我看來，這些還都是次要的，更嚴重的是，所謂「考母乍瑚璉」的釋文，究竟成何意義？考母本是人子對死去的父母的稱謂，是故金文恆見單言「某作某考某器」或「某作某母某器」的，前者如「伯瞽作文考函仲尊盤」、「豐兮夷作朕皇考尊盤」，後者如「雍乍母乙尊鼎」、「田告乍母辛尊」。也有同時言「某作某考某母某器」的，如「中獻父乍朕皇考遲伯王母遲姬尊盤」、「師趨乍文考聖公文母聖姬尊彝」。其例不勝枚舉。而獨不一見言某考某母生後作器之例；生後作器，其事亦恐難於想像。另一方面，除二三字的銘文外，作器者例著其名。此銘云「考母作鱗」，考母如是作器者的私名，如何黃釋鱗為瑚璉，文意自然通順；但是說銘文中經常出現於「乍」字之前人子稱已故父母的考字母字，在此獨構合為一人名，恐怕沒有人敢倡為此說。二字見於「乍」字之下，又適從一匚字，其為器名雖於他器無徵，應不容見疑；至於其旁聯字，如前文所說，既不似合文，或者即是作器者之私名。因疑「考母作医聯」，前四字是「為考母作医」的省稱，「聯」則作器者之名。依何黃之意，自然也可以說「考母乍鱗」即是「為考母乍瑚璉」的省稱；但鱗不可釋為瑚璉，則既如上述。至於聯字何以必書於二字之側，銘文何以不直書「聯乍考母医」，都不是我所能解答的；形成此一缺陷，則是情非得已。

如上分析，璉既不得為「医聯」的聯，究竟為何物？是否表示陸氏璉為陋誤之說值得考慮？對此我亦深謂不然。依我看，不僅陸氏，即所有討論璉字的學者，都忽略了一個關鍵性的現象。論語璉字經典釋文音力展反，無異音；明堂位釋文正字作連，注云「本又作璉同力展反」，居然亦不據連字的常讀音力延反。換言之，此字無論作璉或連，只有上聲一讀，不讀平聲。照廣韻說，其讀音屬上

聲獮，不屬平聲仙；實際上廣韻仙韻力延切連下載「合也續也還也又姓又虜複姓」數義，不及瑚連；同紐雖有從木的橢字，注云「簃也又橫關柱又木名」，亦與說文橢字無關；唯上聲獮韻力展切璉下云「瑚璉」；與釋文吻合。³⁶ 說文橢字大徐里典切，小徐里典反，典字於廣韻屬銑韻，似與釋文不同；但廣韻銑韻無來母字，反切本有以上字定韻母等第開合之例，³⁷ 此實以三等止韻的里字定橢字屬三等獮，與釋文廣韻璉字音力展反（切）並無異致。此外，韓勅碑瑚璉作胡輦，輦字亦僅見於獮韻力展切，無平讀。根據這些現象，可知瑚璉字歷代經師相傳只上聲一讀，此一上聲讀法，必非由𦥧的誤字「連」而來；因為由誤字「連」來的讀音應為平聲，而不得為上聲。這當是璉字非從𦥧字訛誤而來的鐵證。前云何蕡以璉為瑚璉之說不可取，固然從矢的𦥧字不得為瑚，由今看來，聯字僅有力延切平聲一讀，與璉音力展切不合，不啻於此也得到了證明。

究竟璉是什麼？於此我提出另一看法，可能由如𦥧的字形誤讀而來。𦥧大概不是一個習見字，所以金文至今只一見。疑後世經師失其正讀，見𦥧之左半與車之作𦥧者形近，³⁸ 右半與輦字從二夫相類，即依輦字讀之，後來因瑚從玉而形成了從玉連聲的專字，是故其音與輦同，而如韓勅禮器碑竟有直書作輦字的。至於胡𦥧二字何以連用的問題，據前文所說，𦥧原不與𦥧瑚同字，其音義同害，與𦥧瑚為轉語，同實而異名，是故孔子相連而用之。

璉字又見於明堂位，讀者也許會執此見疑於本文上述的推測。眼面前的例子，諸家能不約而同的將𦥧釋為舒字，明堂位與論語發生相同的錯誤，原不是不可能的事。何況明堂位不過為秦漢間作品，遠在論語之後，前人如已將論語𦥧字誤讀為璉，明堂位作者以璉瑚對舉，初不過依樣葫蘆。用明堂位的璉字，說明論語的璉字不誤，正如說文又遠在明堂位之後，執說文的橢字，便說明堂位的璉字

36 集韻仙韻陵延切連下云：「說文負連也一曰連屬又姓古作璉。」別收橢字云：「簃也一曰木名一曰門持關謂之橢。」謂「負連、連屬、姓」之連字古作璉，此雖不詳所本，其與橢字同不涉瑚璉義，至為明顯。獮韻力展切橢下云：「說文瑚橢也或從玉通作璉。」是又與廣韻不異。

37 詳見拙著〈例外反切的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本。

38 據金文編所收揚鼎車字。

可信，同樣是沒有任何效力的。

五、結語

以上我對金文匱、、、、、諸字的本形本義本音，及該字銘文中的用義，表示了個人的淺見；同時也對學者有關瑚璉二字的幾種解釋，作了檢討；並提供積極主張。這些見解究竟有無可取，讀者當會有正確的評斷。此下要回到第一節所敘述的，見之於經籍及古器物中簠簋二字的差異狀況，及相關諸事，提出幾點意見。

洛陽博物館龐家溝西周墓地報告說：「狹義的簠，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時期始出現。」早在容庚的商周彝器通考書中，於所收簠十五器之下已云：「約在西周後期，至春秋戰國期。」同書盨類器之下又云：「其器晚出，至西周後期始有之，與簋同。」也許便是洛陽博物館報告的張本。這方面我沒有表示意見的能力，手邊亦無充分資料可賴以稽考。但過去學者心目中的「簠」，有的是包括了古聲的匱，和以「害」為主體的³⁹與⁴⁰所代表的器物；有的學者甚至只認這些才是簠字，所代表的才是簠器，是故語其出現的時代，與言確然為簠字自名為笑為筭為匱為鋪者的時代，是應分而未分的。這是我所要指出的第一點。瘞筭的時代據說屬「西周中期偏晚」，較之容氏據匱、等字所表器物的時代為稍早。對此我當然也不敢置其喙，但這是我所要指出的第二點。此外我所要表示的，從所見金文笑筭匱鋪等字的數量與匱字的不成比例，及甲骨文有匱字而未見有確實相當於簠字的情形看來，經籍中簠簋二字的連用或對舉，或許出現在孔子之後；即使不然，亦恐孔子之時尚未沿用成習。³⁹ 因為見於左傳及論語所記孔子的話，是胡與簋或瑚與「璉」的連稱；幾種時代較早的古書，詩、易及左傳，都只有簋字，不見簠字。儀禮有簋有簠，但不連用；聘禮言諸器之陳設，同時說到「八簋繼之」、「兩簋繼之」，或「六簋繼之」、「兩簠繼之」，中間有「六鉶繼之」或

39 國語晉語二云：「修其簠簋。」國語如確係左丘明所作，此則孔子之時已有簠簋連稱之例。

龍宇純

「四錫繼之」的話，其上下文又各言八豆、八壺或六豆、六壺，亦不能謂之對舉。簠簋之連稱，見於周禮、禮記及孝經。周禮是否周公所作？時代是否在孔子之前？是一問題。魯恭王壞孔子宅得禮與記，禮即儀禮無可疑，記則是否同於今之大小戴記？壁中書是否孔子所藏？當然也是問題。所以形成以上看法。更就整個情況而言，甲骨文不見簠字，金文簠字亦極罕見，簠的語言疑不若簋之早，至少其通行必不若簋之廣。

清稿於遊溫哥華歸寓之翌日，八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增訂於腰創復元期間，十一月十五日宇純記。又此文承陳鴻森學弟影印資料見贈，並提問題，謹此致謝。

(本文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六日通過刊登)